



热点聚焦

以“高质效”答好“检护民生”之卷

黄岛区检察院打造“初心相印”检察工作品牌

坚持“民呼我应”，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破解群众“急难愁盼”

黄岛区检察院着眼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基本民生方面的司法需求，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一是以“如我在诉”之心为劳动者解决“烦薪事”。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会签关于加强检察监督和劳动仲裁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办理支持起诉案件78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劳动报酬57万元。二是以“如我团困”之爱为未成年人筑牢“防火墙”。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强化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预防与被害人救助保护，联合公安、教体等部门推出“沐光计划”，对在校不良行为及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120余人次，为因刑事案件致心理创伤需心理治疗的未成年人发放救助金2万元。三是以“如我有难”之情为特定群体当好“守护人”。深化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不断拓宽救助范围和救助渠道，发放救助金10.3万元，切实为民“排忧、解难、纾困”。办理的韩某同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坚持为民担当，以高质效司法办案护卫群众安全

黄岛区检察院紧紧围绕涉民生领域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不断强化履职尽责，用心用情高质效办好案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全心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严厉打击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相关犯罪，批捕39人、起诉249人，办理金融借款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件5件，办理反诈骗检察公益诉讼案件3件，开展集中宣传活动4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二是用心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加大对社会保险类案件的检察监督力度，做好医保诈骗犯罪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办理虚构劳动关系、虚假工资基数骗取医保生育津贴保险案件10件43人，全额追回被骗领的生育津贴663万余元。三是倾心呵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服务保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聚焦食品药品、燃气、消防、健身器材、公民个人信息等事关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部署专项监督，办理食品、药品刑事案件13件17人、公益诉讼案件19件，督促整改各类用电安全隐患1517项。

坚持逐本溯源，以高水平服务大局增进群众民生福祉

黄岛区检察院坚持互融互促、同向发力，全力打造多元化监督格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是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维护公平正义。坚持“一案多查”，查办民事虚假诉讼案件16件，查办一起虚假律师代理费案件，为三名被告挽回多支付的律师费37万余元。二是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助推依法行政。与黄岛区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发力，先后建立知识产权框架协议、跨区域社区矫正人员异地协管、“田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发挥诉前磋商职能督促整治青岛自贸区某工业园河道污染、全链条护航重点项目落地等经验做法，先后被市检察院、省检察院推介。三是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护卫绿水青山。与法院、行政机关建立机制，将生态修复方式从传统的缴纳生态修复费用向增殖放流、购买海洋碳汇等新方式拓展，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5件，追缴生态修复费用352.71万元，督促修复被损毁林地、耕地等40.6亩，引导当事人认购海洋碳汇19.215吨，全力守护绿水青山、碧海蓝天。

法苑速递

自觉接受监督
促进司法公正

青岛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走进检察机关

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检察工作，密切与人大代表联系，自觉接受监督，日前，青岛市检察院举办全市人大代表走进检察机关系列座谈会，来自社会各界的34名青岛市人大代表应邀走进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莱西市检察院，零距离感受和了解检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座谈会分别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工作情况，青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政治部主任黄迪勇，青岛市检察院党组成员、驻市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孟朝阳，青岛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中开，青岛市检察院副局级检察员邓金伟等，分别在基层检察院与青岛市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与会代表们对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自强赋能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给予高度评价，并围绕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支持弱势群体起诉、加强税务票据管理监督、推进数字检察提档升级、健全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等方面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各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举措既彰显了检察机关对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视与尊重，也体现了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改进工作的决心，有助于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更是对法治青岛建设的有力推动。青岛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及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现场就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表示将进一步做深做实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细化日常联络制度，积极拓宽联络渠道，不断丰富联络内容，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活动、监督检察办案，广纳代表良言善策，高质高效办好意见建议。

发挥职能作用
规范商事调解

城阳区司法局出台青岛首个《商事调解管理办法》

为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和省高院、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城阳区调解工作实际，近日，城阳区司法局出台《城阳区商事调解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是贯彻商事调解制度试点工作的一项具体举措，也是青岛市首个商事调解工作规范，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商事调解工作中应遵循的原则、应注意的问题、行为规范和工作纪律作了明确规定；为推动商事调解工作的有序开展，健全完善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重要保障。

城阳区司法局承接商事调解制度试点工作以来，已培育5家商事调解组织入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并安排专人坐班，提供案件受理、登记、调解、签订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专业高效服务。今年以来，共受理诉讼前调解案件6714件，成功调解2356件，成功率35.12%，充分发挥了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

下一步，城阳区司法局将针对商事调解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建章立制，不断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机制，推动商事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崂山法院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

为切实推动校园纠纷化解，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崂山区法院联合崂山区教体局在辽阳东路小学成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

崂山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柳宁介绍，“校园安全先议”重在“安全”、要在“先议”，通过在学校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由法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及校园安全的事件提前介入诊断、前端化解矛盾，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实行一体处置、分级干预，有利于实现校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据了解，目前崂山区法院已在辽阳东路小学、中韩小学、宁真海尔希望小学、麦岛中学4所学校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下一步，该院将以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为依托，延伸审判职能、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前置，继续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执行攻坚

黄岛法院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为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黄岛法院日前组织开展“暖冬执行”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凌晨5时30分，51名执行干警、法警迅速集结完毕，随着黄岛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刘凯的一声令下，干警们按照既定方案路线奔赴长江路街道、隐珠街道、琅琊镇等18个镇街，对30余件涉民生案件开展集中攻坚执行。

本着实现“实结一批、清仓一批、拘留一批、打击拒执一批”的工作目标，此次专项执行行动，黄岛法院对追索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进行全面攻坚，最大限度推动生效裁判执行到位。行动中，上门查找被执行人30余人，拘传被执行人19人，当场履行完毕7件，达成执行和解13件，司法拘留8人，执行到位金额总计42.7万余元。下一步，黄岛法院将持续秉承司法为民理念，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全力推进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南法院联手市中公证处等高效腾迁涉案场地

为严厉打击恶意逃避执行行为，近日，市南法院执行局联合属地街道办事处、辖区派出所、市中公证处等，高效腾迁了位于黄岛区的一处土地及办公厂房，并顺利交付至买受人，用强力执行彰显了司法权威。

在金某与赵某、青岛某电气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告未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金某遂向市南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市南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金某向市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办案法官肖文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但被执行人一直无力偿还，故金某申请拍卖青岛某电气公司名下2.19万余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以清偿债务。经依法评估拍卖，该不动产由案外人以4100余万元的价格竞得。但在拍卖成交后，被执行人青岛某电气公司仍派人占据场地，致使厂房交接陷入僵局。

在多次沟通无果后，执行法官决定对涉案场地采取强制腾迁。经过充分研判，市南法院联合属地街道办事处、辖区派出所、市中公证处、京东拍卖机构等共同参与行动。在强大的执行压力下，场地占用人主动撤离现场。

此次行动强制清出办公家具、设备器械、各类雕塑等物品100余吨。在市中公证处公证人员的全程监督下，经过近10小时的腾迁工作，顺利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

青岛法院开展系列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推动交通事故纠纷源头预防和妥善化解，在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青岛中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系列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各区（市）法院联合区（市）交警部门，走进社区、学校、企业，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法律咨询、安全知识培训、重点企业人员座谈等，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多元化解途径。

办案故事

青岛仲裁委建立“快裁通道”

疑难合同纠纷一天成功化解

近日，一起长期困扰双方当事人的承揽合同纠纷在青岛仲裁委立案阶段得到化解，当事人在一天时间内即拿到仲裁调解书。此案是通过青岛仲裁委“快裁通道”解纷的成功案例。

2021年，省内某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甲方）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安拆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为乙方安装拆卸大型设备。结付尾款时双方发生分歧，乙方认为甲方递交的工程项目结算方式及具体金额存在问题，拒付尾

款。双方多次商谈未果。2024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青岛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工程款拖欠一年多，已经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营，甲方提出仲裁申请时，就明确表示希望尽快立案，并愿意接受调解。

接到当事人的仲裁申请后，立案秘书第一时间了解双方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基本案情。考虑到双方企业系多年合作关系，本着“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的原则，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立案前调解顺利推进。经过多次沟

通与调解，乙方同意尽快支付尾款，并与甲方达成调解协议，圆满解决争议。

相较仲裁裁决而言，仲裁调解可以有效降低当事双方在仲裁过程中的对抗，更加柔性、高效地化解矛盾。青岛仲裁委秉承“依法、公正、亲和、高效”的理念，致力调解先行，通过全方位、全流程调解，充分发挥仲裁调解的优势，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最大限度降低当事人成本，节约了司法资源，促进了企业良性发展。

政法一线

人大代表一条线索，让20多万斤假种子“现形”
平度市检察院率先推行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

“多亏了检察官帮我们挽回损失，解决了大问题！”近日，平度市检察院针对一起销售伪劣马铃薯种薯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领到退赔款的50名受害种植户向检察官致谢道。

今年3月，平度市一名人大代表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向平度市检察院涉农检察工作专班反映了一条伪劣马铃薯种薯线索。接到反映当天，平度市检察院涉农检察工作专班就依托府检联动机制，联系行政执法部门一同赴现场勘察，发现烂掉的马铃薯种薯有20多万斤，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

经查，2023年8月，兰陵县人周某瞄准了平度市的马铃薯种薯批发生意，他找到批发市场的侯某某，两人约定由周某负责采购马

铃薯种薯，侯某某利用自己在村里的人脉进行销售。同年12月，周某联系葛某，以每斤1.8元的价格购买了21.64万斤马铃薯种薯。为了尽快回本盈利，周某以每斤2元的价格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42万余元。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周某、侯某某销售的马铃薯种薯均无标签，属于假种子。这些马铃薯种薯含有影响块茎产量和品质的PVY病毒，经评估不能进行种植，给种植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2万余元。考虑到该批马铃薯种薯种植面积可达700亩以上，该院迅速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侦查机关办理，并会同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逐户走访，避免种植户盲目下种造成更大损失。

得知马铃薯种薯出现问题，葛某主动投

案。他向检察官供述，2023年9月，屈某从甘肃省某马铃薯种植基地，以每斤1元的价格购进80万斤假种薯，并每斤加价0.1元销售给牛某某、马某某。牛某某、马某某两人又将其中的21.64万斤卖给周某。在审查逮捕阶段，平度市检察院将追赃挽损作为重中之重，邀请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从法、理、情三个方面释法说理，促使5名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赔种植户损失。

今年以来，平度市检察院在青岛市率先推行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聘请青岛、平度“三农”领域人大代表担任检察联络员，扩大了涉农检察工作的“朋友圈”，有效提升了群众身边“小案”的办案质效。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白树文 袁榕
周洁 史潇潇 傅琳琳
邵磊 任晓宁 伊科
陈正